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25-013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简称：万马 JLC1
2. 股票期权代码：036594
3.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4.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22.6 万份
5.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63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5 年 4 月 3 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922.6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63 人。

（四）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4.46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份）	占首次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苏继祥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200,000	6.24%	0.30%
2	沈亦民	副总经理	中国	1,200,000	6.24%	0.30%
3	许晓敏	财务总监	中国	1,200,000	6.24%	0.30%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60 人）			15,626,000	81.28%	3.85%
合计				19,226,000	100.00%	4.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4 个月。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25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八)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为基数，不低于 10%	以 2024 年为基数，不低于 8%	500 万元	扭亏为盈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为基数，不低于 18%	以 2024 年为基数，不低于 15%	1,500 万元	1,000 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 < A_m$	$X_1=80\%$
	$A < A_n$	$X_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	$B \geq B_m$	$X_2=100\%$
	$B_n \leq B < B_m$	$X_2=80\%$
	$B < B_n$	$X_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X = \max(X_1, X_2)$ (X 取 X1 和 X2 的最大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包含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公司有关制度实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名调整为 63 名，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6.6 万份调整为 1,922.6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计划名单一致。

###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一）期权简称：万马 JLC1
- （二）期权代码：036594
-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一) 标的股价：4.60 元/股（授予日 2025 年 4 月 3 日的收盘价）；
- (二) 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 4.46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三) 有效期：13 个月、25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 (四) 历史波动率：37.70%、30.74%（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 13 个月、25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五)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9,226,000 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696.38	869.43	680.10	146.84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